

移犯有人權保障 個案須靈活處理

李家超：移交前將所需條件寫入協議

政府日前聆聽社會各方意見後，決定就修訂《逃犯條例》提出三方面共六項新措施，以釋除外界疑慮，當中包括以行政聲明形式確立機制，在每宗移交協議內視乎實際需要而要求申請加入更多人權保障。對於反對派多次抹黑內地司法水平，更指以行政聲明形式加入人權保障不及直接加入法律條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反駁指，不寫入法律條文是要保持靈活性。李家超又指出，移交安排經過嚴格過程，按照內地法律條文，相信符合人權保障。



李家超表示，以行政聲明形式加入人權保障，是要保持靈活性

修逃犯例

大公報記者 曾卓鋒

李家超昨日繼續聯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出席電台節目，向公眾解說修訂《逃犯條例》的最新動向。李家超強調，政府希望與未有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以個案形式移交逃犯，這涉及逾百個國家。日後如有適當的嚴重案件，就可用個案方式處理移交請求。由於不同國家實行不同法系，例如普通法、大陸法，以至綜合性質，香港必須靈活處理。所以移交前會將所需條件寫入協議，香港和申請方都要簽紙作實。鄭若驊亦指出，處理不同地方的申請和不同個案時考慮是否需要加入相關人權保障，會更靈活和更有效。

中國已與55國簽署移交協議

李家超舉例說，香港特區政府向某一個國家或地區提出必須無罪假設，對方將法例向他們展示，說對方已是無罪假設，並質疑這個條款是否必須寫進去；對方又認為相關條款由特區政府加入法律不太合適，因此必須靈活處理。他又提到，在1990年和1999年的聯合國決議案中，均提到有關移交逃犯方面的制度或一些

協議須盡量簡化及令其有效，特區政府現正朝相關方向展開工作。

對於外界對內地人權保障等方面表示憂慮，李家超強調，內地現時的法律條文符合人權保障。他提到，中國現時已與55個國家簽署移交協議，履行國際責任上絕無問題。他續指，現時列出的37宗的罪行中，在內地法律條文中均屬於公開審訊及允許有律師代表，當地法院要需要在一定時間內通知疑犯家屬，而在審訊期間可有

一至兩個答辯人，答辯人亦可以是律師。李家超又指出，在最新的建議下，政府可將探視權和公開審訊等保障，加入與請求移交一方的協議中。

鄭若驊：法官判決不偏不倚

對日前路透社聲稱有香港匿名法官對修例感到不安及可能受到「北京干預」云云，鄭若驊強調，基本法保障司法獨立，本地法官任命屬終身制及不能隨意被卸任，相關法例均能保障法官以至暫委法官可以不偏不倚判決。

李家超在節目後回應記者提問時重申，特區政府一直就移交陳同佳一事上是經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灣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台方溝通，過去簽訂的協議及溝通也是透過這兩個平台。他續指，當香港有法律基礎後，屆時雙方可繼續處理移交請求及司法互助。

政府新聞處推出網上圖解宣傳，講解政府就修例最新提出的六項額外保障，包括：可移交罪行的門檻提高幾多、啓動移交安排增加什麼限制等



政府與建制派批駁反對派謬論

| | | | |
|-----------|--------------------------------------------|-----------|-------------------------------------------------------------------------------------------------------------------------------------------------------|
| 謬論 | 提高移交罪行門檻後，有四項跟兒童有關的性罪行被剔除，變相容許色情犯在香港「周街走」。 | 澄清 | 若性罪行受害者為16歲以下，香港具域外司法管轄權。根據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多項性罪行條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包括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等，港人無論在何地干犯有相關罪行，香港又是否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或司法互助協議，律政司也可直接提出檢控，香港法庭亦有權審理，以往已經有多個成功檢控並定罪的案例。 |
| 謬論 | 修例後港人財產會被內地沒收。 | 澄清 | 沒收令須基於追討犯罪所得而作出，香港法院把關審視時，若認為執行該命令違反公義，便可拒絕，而且香港法院須信納，在執行命令時，受影響的財產所有人有機會在申請地法院提出反對。 |
| 謬論 | 修例後港人在港犯罪會被移交內地。 | 澄清 | 香港實行普通法，有屬地原則，若案件在香港發生，證據及控證都在香港，當事人會在香港受審。 |
| 謬論 | 內地可羅織罪名引渡在港人士。 | 澄清 | 內地已與全球55個司法管轄區簽署引渡協議，若真如反對派所言，內地是一個隨意羅織罪名、捏造證據的地方，英美等國又怎能接受與中國合作偵查案件？若有市民因恐懼而從來不去內地，就不涉及被移交，因此不必擔心；若常去內地，當內地有需要拘捕，根本不用複雜的移交程序。 |
| 謬論 | 任何國家來到香港的過境旅客，都會隨意地被遣返內地。 | 澄清 | 如已和香港簽訂長期協定的地區要求引渡，按既有方式處理；若並非長期協定，則以個案式處理，需要行政長官以證明書證明兩地的個案協議屬有效，才啓動程序。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引渡要求時，需提出充分證據，特區政府亦會核對請求和資料。 |
| 謬論 | 修例後外商將撤資。 | 澄清 | 不法商人一般不敢經常離境，若他知道自己犯法，亦不敢過境香港；在內地的外商眾多，亦未見他們撤資。 |
| 謬論 | 台灣陸委會稱即使修例亦不會與香港移交逃犯，台灣殺人案疑犯會被移送內地受審。 | 澄清 |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待法律真空獲填補後，會與台方以務實和尊重的態度溝通，要求當地的「有效單位」作出保證，並嚴詞表明不會將陳同佳移送內地。 |

大公時評

「新移民」慘成「泛民」棋子

耿介之

6月1日，網上出現一份名為「一群在港大陸新移民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聯署聲明」，聲稱：呼籲在港的大陸新移民，加入反對行列，以簽名發聲、參加6月9日的大遊行以及之後一切必要的抗爭行動，云云。

直至6月2日傍晚，總共只有約300人聯署，當中還有多人自稱「在香港出生」、「非大陸新移民」，更多的則只有「姓」沒有名，甚至只有一個英文字母的所謂「簽名」。真正聯署人數有多「水」，一眼便可辨別。據稱，該聯署是由前「端傳媒」總編輯張潔平、教大講師黎明、導演應亮等人發起。

這份聯署最大的問題，並不在於其「反修例」的立場，而在於堂而皇之地打出「新移民反修例」的旗號。當中荒謬之處有二：第一，反修例的「泛民主派」以及「本土自決派」，長期以來歧視新移民，將香港所有問題怪罪於內地新來港人士。早年以「蝗蟲」來形容內地人暫且不論，去年「關愛基金」每人派發6000元，「泛民」一些人也反對新移民領取資格；今年初香港部分醫生抗議，稱醫療資源「爆煲」根源在新移民；今年一月，公民黨楊岳橋還在立法會發起歧視新移民的動議，攻擊新移民「搶奪」香港人福利……

新移民一直被「泛民」往死裏踏，如果上述發起聯署的人如此重視自己「新移民」身份，在面對如此嚴重的歧視時，為何不表態、不反對、不聯署？如此漠視新移民的尊嚴，還好意思自我標榜新移民的身份出來反修例？

第二，聯署不斷攻擊內地的司法體制，如果不看署名，還以為是美國反華政客盧比奧等人的立場書。而當中對《逃犯條例》修訂的指責，完全是依仗「泛民」的言論，故意混淆細節、刻意誇大問題，儘管以相對平淡的語調，但毫無理性客觀的獨立思維，處處顯示其極端的一面。這種表現實際上是在自我標籤，醜化新移民。雖裝得一副「大義凜然」之貌，實則是名利交換的「齷齪骯髒」算計。

更重要的一點在於，聯署的最後有這麼一句話：「我們將以我們本身宣言，香港，不只是另一個中國城市。」什麼叫「香港不只是另一個中國城市」？難道香港不是中國的一個城市？聲名這句話的潛台詞，是否等同於：「香港不只是另一個中國城市，還是一個美國的影響範圍」？這種赤裸裸的政治投機思維，與辱罵新移民為「蝗蟲」的「港獨」「本土」勢力，有何本質區別？

整件事的本質，其實不難看到，「泛民」及其幕後勢力在挑撥社群，撕裂社會。而新來港人士，大部分都處於社會中下層，每到一些公共事件，往往成為政治攻擊的對象。而這一次，他們驚喜地發現，原來連「新移民」也有可消費的價值。

有些人，平日對「新移民」身份避之不及，一旦有了利用價值，則迫不及待地渲染這一份身份，以為憑著這種獻媚態度就可以得到夢寐以求的政治認可，甘當棋子打著「新移民」的名義去配合反對派勢力。然而，其言其行，何異於對新移民這一身份的背叛和出賣。

張潔平等人可以不支持修例，但請不要打着新移民的旗號，因為你們不配！

反對派提逾200修正案「拉布」

【大公報訊】記者曾卓鋒報道：《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在本月12日於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立法會秘書處指一共收到22名議員提出共258項修正案，以及一項由特區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據了解，大部分修正案均由反對派提出，企圖「拉布」阻止修例。

張建宗：政府將配合立會審議修例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表示，政府會配合立法會辯論，又希望議員實事求是，盡快讓條例通過，讓政府可有法律基礎與台灣就移交陳同佳一案展開對話。

張建宗指出，樂見社會近日就修訂《逃犯條例》有良好開始及互動，亦是政府等候已久的局面。他續說，由於草案委員會無法召開，因此政府非常珍惜保安事務委員會召

開的特別會議，並會珍惜未來會議的機會以繼續爭取更多時間進行更多互動及解說。

對於預計修正案何時通過，張建宗表示，要尊重立法會及立法會主席之安排，惟他強調立法會將在七月休會，修正案有其時限，故希望議員能夠實事求是，就修正案建議繼續討論，又指政府會配合討論。

張建宗重申，現時當務之急是通過條例，讓政府能夠有法律基礎與台灣當局正式展開深入對話，又指政府是以有誠意、互相尊重及沒有前設的情況下跟進事件。

據悉，反對派為阻修例，無所不用其極，無視議會規則，侵犯議會莊嚴。民主黨今次成「拉布」冠軍，共提出九十六項修正案；「議會陣線」緊隨其後，提出七十四項修正案獲亞軍；公民黨及「專業議政」則分別提出三十項及十項修正案。

財爺：新修訂平衡各方關注

【大公報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修訂後的《逃犯條例》方案是一個顧及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平衡方案。他希望香港社會面對爭議時，能本着同舟之情，尋求相互理解，消除誤會。

陳茂波指出，特區政府團隊已積極向各界多角度解釋修訂內容及未來的操作程序和保障。在聽取各界意見後，特區政府已連番修訂建議，包括減少可引渡的罪案種類、可申請加入保障當事人權利的額外條件，及提高可引渡的判刑年期門檻，從而將可引渡的範圍集中在觸犯嚴重罪行的通緝犯。

陳茂波提到，所有的引渡申請決定均可上訴到香港特區終審法院。而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開庭處理案件的時候，必然會包括一位

外籍的非常任法官，他們都是來自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司法界權威，不少曾任當地最高法院院長。陳茂波認為，這是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公正、獨立的另一明證。

陳茂波重申特區政府最新建議的《逃犯條例》新修訂方案是一個顧及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平衡方案。

密切留意貿戰形勢變化

此外，陳茂波又提到中美貿易摩擦，預料短期內難以得到解決的風險不斷增加，市場對經濟前景的看法亦趨趨負面；加上歐洲經濟疲弱，英國能否有序「脫歐」充滿變數，政府會留意形勢變化，並作以防萬一的準備。

家教聯會籲杜絕政治入侵校園

【大公報訊】近日反對派發起所謂學界聯署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有團體針對全港中學生進行政治宣傳，要在校園內成立有關政治組織，派發單張及宣傳政治等訊息，並鼓動中學生參加街頭抗爭。事件令香港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深表震驚及關注。

該會發表聲明表示，家長深切期望子女在健康安全環境學習及成長，不應受到任何政治團體針對性的言論及政治入侵，擔心

未成年子女若受誤導及參與抗爭行動，因而誤墮法網，前途盡毀，抱憾終生。

該會指出，中學的年終考試期將至，呼籲家長們須關注子女的精神健康及情緒壓力，專心學習，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避免受到不必要的影響。他們亦衷心感謝校長及老師謹守專業崗位，與學生以客觀、理性及持平的態度，從多角度分析思考社會議題，攜手捍衛校園，杜絕政治入侵。